

---

##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股票經紀、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其他註冊證券機構、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所有名下的領地控股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交予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股票經紀、持牌證券交易商、註冊證券機構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 Leading Holdings Group Limited

### 領地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999)

(I) 發行及回購股份的一般授權；

(II) 重選退任董事；

及

(III)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本公司謹訂於2021年6月22日(星期二)上午10時30分假座中國四川省成都市高新區天府二街151號領地環球金融中心A座46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9至25頁。

隨本通函附奉股東週年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能否出席大會，亦請閣下按照代表委任表格所印列的指示將表格填妥，並盡快且無論如何不遲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舉行時間前48小時(即2021年6月20日(星期日)上午10時30分)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 股東週年大會預防措施

為防控新型冠狀病毒肺炎(「疫情」)引起的呼吸道疾病在股東週年大會上的傳播而採取的措施，請參見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包括：

- 行強制體溫測量及健康申報；
- 所有出席人士須佩戴口罩；及
- 不提供公司禮物或茶點。

受疫情影響，本公司可能須在短時間內變更股東週年大會安排。務請股東查閱聯交所網站及本公司網站刊載之股東週年大會安排的未來公告及新動向。

2021年4月28日

---

## 目 錄

---

	頁次
釋義.....	1
<b>董事會函件</b>	
緒言.....	4
發行及回購股份的一般授權.....	5
重選退任董事.....	6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7
股東週年大會.....	7
推薦意見.....	9
責任聲明.....	9
一般資料.....	9
其他事項.....	9
附錄一 — 有關回購授權的說明函件.....	10
附錄二 —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董事詳細資料.....	13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9

---

## 釋 義

---

除非文義另有所指，下列詞彙於本通函內應具以下涵義：

「一致行動契據」	指	最終控股股東於2020年2月18日訂立的一致行動契據，詳情載於日期為2020年11月26日的本公司招股章程之「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 一致行動契據」
「股東週年大會」	指	將於2021年6月22日(星期二)上午10時30分假座中國四川省成都市高新區天府二街151號領地環球金融中心A座46層召開及舉行之考慮及(倘適當)批准本通函第19至25頁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之決議案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
「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現行之章程細則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聯交所開市進行證券買賣之日
「開曼群島公司法」	指	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之開曼群島公司法(經修訂)
「本公司」	指	領地控股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2019年7月15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碼：6999)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

## 釋 義

---

「一般授權」	指	授予董事一般無條件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買賣數量不超過於批准該等授權之該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總數20%之股份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最後可行日期」	指	2021年4月20日，即本通函刊登前為確定其中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股東名冊」	指	本公司股東名冊
「回購授權」	指	授予董事一般無條件授權，代表本公司行使權力回購數目不超過於批准該等授權之該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總數10%股份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

## 釋 義

---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頒佈的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經不時修訂)
「最終控股股東」	指	劉玉輝先生、劉策先生、劉浩威先生、王濤女士、龍一勤女士及侯三利女士
「%」	指	百分比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緊密聯繫人」、「核心關連人士」、「控股股東」、「附屬公司」及「主要股東」等詞彙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 Leading Holdings Group Limited

### 領地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999)

執行董事：

劉玉輝先生(主席)

羅昌林先生

曾旭蓉女士

侯小萍女士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獨立非執行董事：

金旭女士

梁運星女士

方敏先生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灣仔

皇后大道東248號

大新金融中心40樓

敬啟者：

(I) 發行及回購股份的一般授權；

(II) 重選退任董事；

及

(III)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1.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有關將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決議案之相關資料，包括(i) 授予董事一般授權、回購授權及擴大一般授權；(ii)重選退任董事；及(iii)向股東提供股東週年大會通告，並於會上提呈決議案，供股東考慮及酌情批准上述事宜。

---

## 董事會函件

---

召開股東週年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9頁至第25頁。

### 2. 發行及回購股份的一般授權

根據當時股東於2020年11月16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當時股東授予董事(i)一般無條件授權，可於緊隨資本化發行及全球發售完成後配發、發行及處理不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20%的股份；(ii)一般無條件授權，以回購不超過本公司已發行或緊隨資本化發行及全球發售完成後將予發行的股份總數10%的股份；及(iii)擴大上述(i)項的一般授權，以包括根據上述(ii)項的一般授權回購的股份。該等一般授權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失效。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以下各項獨立的普通決議案：

- (a) 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權力配發及發行數目不超過於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20%之股份。一般授權將於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日期、根據公司章程的規定將舉行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日期、或該項授權於本公司股東大會被股東以普通決議案方式撤銷或變更的日期(以最早者為準)終止。根據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有1,026,945,000股已發行股份，並假設於股東週年大會舉行當日前並無進一步發行或回購任何股份，董事根據新一般授權將獲授權發行205,389,000股股份。
- (b) 授予董事回購授權，以行使本公司之一切權力，回購已發行股份，惟須符合本通函所載之準則。根據該項回購授權，本公司可回購的股份最高數目不得超過於有關決議案於股東週年大會通過日期的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10%。於最後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數目為1,026,945,000股。在授出回購授權的建議普通決議案獲通過及按於最後可行日期至股東週年大會期間內不再發行或回購股份的情況下，本公司根據回購授權將可回購最多102,694,500股股份，即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有關決議案日期的本公司已發行股本10%。

---

## 董事會函件

---

回購授權將於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日期、根據公司章程的規定將舉行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日期、或該項授權於本公司股東大會被股東以普通決議案方式撤銷或變更的日期(以最早者為準)終止；及

- (c) 待於股東週年大會通過上述普通決議案批准一般授權及回購授權後，擴大根據一般授權將予發行及配發之股份數目，額外數目為根據回購授權所回購之股份數目。

根據上市規則，本通函附錄一載有一份說明函件，旨在向閣下提供合理必要的資料，以便閣下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投票贊成或反對授出回購授權所提呈的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 3. 重選退任董事

本公司董事會現由七名董事組成，即執行董事劉玉輝先生、羅昌林先生、曾旭蓉女士及侯小萍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金旭女士、梁運星女士及方敏先生。

根據章程細則第84(1)條之規定，儘管細則有任何其他規定，於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為數三分之一的董事(或如董事人數並非三(3)的倍數，則須為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之數目)須輪值退任，而每位董事須每三年至少在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一次。

根據章程細則第84(2)條規定，退任董事有資格膺選連任及於其退任的整個大會上繼續以董事身份行事。輪流退任的董事須包括(就釐定輪流退任董事的人數而言屬必要)有意退任且不願膺選連任的任何董事。任何其他須如此卸任的董事須為自其上次再當選或獲委任起計，任期最長而須輪換卸任的董事，而對於同日獲委任或上次再當選的董事，則以抽籤決定退任人選(除非彼等就此自行達成協議)。在決定輪席退任的特定董事或董事數目時，任何根據本細則第83(3)條獲董事會委任的董事不應被考慮在內。

因此，劉玉輝先生、羅昌林先生及曾旭蓉女士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並合資格膺選連任。



---

## 董事會函件

---

根據上市規則的相關規定，上述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的董事之詳情，已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每位董事之重選均須通過載於本通函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內之個別決議案。

### 4.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本公司將於2021年6月17日(星期四)至2021年6月22日(星期二)(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以釐定出席訂於2021年6月22日(星期二)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資格。記錄日期將為2021年6月22日(星期二)。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股份過戶表格連同相關股票須於2021年6月16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前，一併送達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 5. 股東週年大會

召開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9至25頁，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其中包括)將向股東提呈普通決議案，藉以審議及批准(i)授予董事一般授權、回購授權及擴大一般授權；及(ii)重選退任董事。

本通函另隨附股東週年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無論股東能否出席大會，亦請股東按照代表委任表格所印列的指示將表格填妥，並盡快且無論如何不遲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舉行時間前48小時(即2021年6月20日(星期日)上午10時30分)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如已送交代表委任表格之股東出席股東週年大會，該代表委任表格將視作已被撤銷。

載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上之所有決議案須根據上市規則及公司章程細則以投票方式表決。主席將會在股東週年大會開始時說明按股數投票表決方式之詳細程序。

---

## 董事會函件

---

以投票方式表決時，每名親身出席之股東(或如股東為公司，則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受委代表，每持有一股繳足股份可擁有一票投票權。親身(或倘股東為公司，則其正式授權代表)或由受委代表出席的股東倘其持有一票以上，毋須使用其全部票數或以相同方式盡投其全部票數。

鑑於新型冠狀病毒肺炎(新型冠狀病毒肺炎)疫情持續以及近期預防及控制其傳播的指引，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實施下列預防措施以保障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之股東、員工及其他持份者免受感染的風險：

- (i) 每位股東、受委代表及其他出席人士須進行強制體溫測量。任何體溫為攝氏37度或以上的人士可能不獲批准進入或被要求離開股東週年大會會場；
- (ii) 本公司將要求所有出席人士於獲批准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前及於出席大會期間全程佩戴外科口罩，並保持安全的座位距離；所有出席人士請自備口罩；
- (iii) 股東週年大會將不會供應茶點；
- (iv) 股東週年大會將不會派發紀念品；及
- (v) 任何來賓如佩戴香港政府發出的檢疫手環將不准進入股東週年大會會場。

本公司強烈建議有意出席股東週年大會的股東提交代表委任表格而非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此代表委任表格已寄發予股東並可從本公司網站([www.leading-group.com](http://www.leading-group.com))及聯交所披露易網站([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下載。

股東週年大會結束後，投票結果將分別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leading-group.com](http://www.leading-group.com))刊發。

## 6. 推薦意見

董事認為，(i)授予董事一般授權、回購授權及擴大一般授權；及(ii)重選退任董事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之最佳利益。因此，董事建議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所有決議案。

## 7. 責任聲明

本通函的資料乃遵照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通函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做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所信，本通函所載資料於所有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且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以致其所載任何聲明或本通函有所誤導。

## 8. 一般資料

閣下務請垂注本通函各附錄所載之附加資料。

## 9. 其他事項

就說明目的而言，本通函之中英文版本如有歧義，概以英文版為準。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領地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劉玉輝  
謹啟

2021年4月28日

本附錄乃作為上市規則規定之說明函件，以向股東提供一切合理所需資料，以便彼等就投票贊成或反對批准回購授權之普通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 1. 股本

於最後可行日期，已發行合共1,026,945,000股股份。待有關授予回購授權之決議案通過後，並假設本公司在最後可行日期後直至於股東週年大會通過該項決議案日期之前概不會發行或回購或註銷其他股份，則本公司可根據回購授權最多回購102,694,500股股份，即佔本公司於股東週年大會通過該項決議案之日現有已發行股份之10%。

## 2. 回購之理由

董事目前無意回購任何股份，但認為有能力回購股份將為本公司提供更多靈活性，對本公司及股東有利，因該等回購可令本公司資產淨值及／或其每股股份盈利有所增加，惟須視乎當時市況及資金安排而定，並只會在董事相信回購股份會對本公司及股東有利時，方會回購股份。

董事認為，倘建議回購於建議回購期間全面進行，相較本公司於2020年12月31日的財務狀況（見本公司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最近經審核財務報表披露），亦不會對本公司的營運資金及資本負債狀況帶來任何重大不利影響。在任何情況下，董事不會於對本公司的營運資金或資本負債比率構成重大不利影響的情況下建議行使回購授權。

## 3. 回購股份之資金

回購本公司證券所需資金將全數由本公司之現金流量或營運資金支付，而在任何情況下，均會依據及公司章程細則、開曼群島適用之法例及上市規則，以可合法作有關用途之資金支付。該等資金包括（但不限於）可供分派溢利。購入僅可自本公司溢利或自就購入用途而發行新股份之所得款項中撥付，或倘章程細則授權並在公司法條文

之規限下，自資本中撥付。購入應付之超出將予購入股份之面值之任何溢價須自本公司溢利或本公司股份溢價賬中撥付，或倘章程細則授權並在公司法條文之規限下，自資本中撥付。

#### 4. 董事、彼等之緊密聯繫人及核心關連人士

概無董事或(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彼等所知及所信)彼等任何緊密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現有意在股東授出回購授權的情況下，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概無本公司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已通知本公司目前有意於股東授出回購授權後向本公司出售股份，或已承諾不會向本公司出售其持有的任何股份。

#### 5. 董事承諾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在仍然適用之情況下，彼等將按照上市規則、公司章程細則及開曼群島法例規定，根據回購授權行使本公司之權力進行回購。

#### 6. 收購守則之影響

本公司回購股份可能導致主要股東於本公司投票權中的權益比例增加，從而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

據本公司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及所信，根據須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備存的登記冊，於最後可行日期，根據一致行動契據，本公司最終控股股東(即劉玉輝先生、劉策先生、劉浩威先生、王濤女士、龍一勤女士及侯三利女士)將有權通過彼等控制的投資控股公司實益擁有742,500,000股股份，佔本公司於最後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約72.3%。

倘董事悉數行使依據回購股份決議案建議授出之權力以回購股份，最終控股股東之持股量增至本公司當時已發行股份總數約80.34%。據董事所知，倘回購授權獲悉數行使，則有關增加將不會導致須根據收購守則提出強制性要約的情況。

假設由最後可行日期起至回購日期止期間，本公司並無進一步發行股份，不論是行使全部或部分回購授權，均會使公眾持有少於上市規則第8.08條所規定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25%。惟因可能導致公眾持股量低於有關所述百分比，故董事目前無意行使回購授權。

## 7. 本公司進行之股份購買事宜

於上市日期起至最後可行日期的期間內，本公司並無購買任何股份(不論是否在聯交所或以其他方式)。

## 8. 股份價格

於自2020年12月10日(股份於聯交所上市日期)直至最後可行日期期間，股份在聯交所的最高及最低成交價如下：

	最高 港元	最低 港元
<b>2020年</b>		
12月	5.75	5.69
<b>2021年</b>		
1月	5.80	5.66
2月	6.01	5.69
3月	6.12	5.66
4月(直至最後可行日期)	6.82	5.99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的董事履歷詳情如下：

## 執行董事

### (1) 劉玉輝先生

#### 職位及資歷

劉玉輝先生，47歲，於2019年7月15日獲委任為董事。彼於2019年12月16日獲委任為董事長兼首席執行官並調任為執行董事，負責監督本集團業務發展及業務策略。劉玉輝先生為擁有逾20年的中國房地產行業經驗的企業家。彼與兩名兄弟劉山先生及劉玉奇先生於1999年4月通過成立領地集團聯合創辦本集團。憑藉其中國房地產行業經驗，劉玉輝先生於過去二十年一直領導我們持續穩定地發展業務。劉玉輝先生目前於我們多間附屬公司擔任董事職務，包括自2008年6月起擔任領地集團董事及自2008年11月起擔任廣東領地房地產董事。

劉玉輝先生於2013年12月獲得英國威爾士大學工商管理學碩士學位。彼亦於2015年10月於美國麻省理工學院完成一項有關房地產投資的學術課程。劉先生自2016年6月起擔任四川省川商總會副主席。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劉先生(i)在過去三年並無於任何香港或海外上市之公眾公司出任任何董事職務或其他重大委任及專業資格；亦(ii)並無於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

#### 服務年期

劉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協議，自上市日期起計初步固定為期三年，任一方可通過向另一方發出至少三個月書面通知終止協議。

**關係**

劉玉輝先生為劉策先生(其中一名控股股東)與劉浩威先生(二人均擔任副總裁兼高級管理人員)的叔叔。

除上文披露者外，劉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連。

**於股份之權益**

於最後可行日期，劉先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於742,500,000股股份中擁有並視為擁有權益。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最後可行日期，劉先生並無亦並無被視為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指之本公司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之權益或淡倉。

**董事酬金**

劉先生有權收取酬金每年人民幣456,000元，該金額乃由董事會參照彼之職責、職務及現行市場水平釐定。

**須予以披露之資料及要提請股東注意之事項**

劉先生曾任四川雷波天利電力開發有限責任公司(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董事，該公司的牌照已於2009年3月10日因公司成立後無正當理由超過六個月未開業或開業後停業連續六個月以上而撤銷。劉先生確認，截至最後可行日期，並無針對劉先生提出的任何申索，且就其所知並無任何可能或潛在申索，亦並無因上述公司撤銷營業牌照而引起的未決申索及／或負債。

除上文披露者外，劉先生確認，並無其他事項須敦請股東垂注，亦無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條之規定而予以披露。



**(2) 羅昌林先生****職位及資歷**

羅昌林先生，48歲，於2019年12月16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兼首席財務官，負責本集團的財務營運管理及成本控制。羅先生於2011年1月加入本集團，擔任本集團財務管理中心成本經理，之後於2016年3月晉升為本集團財務管理中心總經理，2018年7月獲委任為本集團助理總裁。

羅先生有逾20年財務管理經驗。加入本集團前，自1996年7月至2004年10月，羅先生於中國第五冶金建設有限公司一分公司（現稱中國五冶集團有限公司第一工程分公司，一家主要從事工程承包及物業開發業務的公司，由中國冶金科工股份有限公司（於聯交所主板及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分別為1618及601618）全資擁有）擔任項目財務經理。自2004年12月至2010年12月，羅先生就職於四川建業建築工程有限公司（現稱中亞建業建設工程有限公司，主要從事建築工程），彼最後擔任的職位為財務部總經理。

羅先生於1996年7月在中國綿陽經濟技術高等專科學校獲得財務及會計文憑。彼亦於2014年7月在中國中央廣播電視大學（現稱國家開放大學）獲得會計學學士學位。羅先生於2019年12月在中國電子科技大學獲得工商管理學碩士學位。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羅先生(i)在過去三年並無於任何香港或海外上市之公眾公司出任任何董事職務或其他重大委任及專業資格；亦(ii)並無於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

**服務年期**

羅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協議，自上市日期起計初步固定為期三年，任一方可通過向另一方發出至少三個月書面通知終止協議。

**關係**

羅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

**於股份之權益**

於最後可行日期，羅先生並無亦並無被視為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指之本公司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之權益或淡倉。

**董事酬金**

羅先生有權收取酬金每年人民幣899,969元，該金額乃由董事會參照彼之職責、職務及現行市場水平釐定。

**須予以披露之資料及要提請股東注意之事項**

羅先生確認，並無其他事項須敦請股東垂注，亦無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條之規定而予以披露。

**(3) 曾旭蓉女士****職位及資歷**

曾旭蓉女士，48歲，於2019年12月16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負責本集團的整體行政職能、風險管理及採購。曾女士有逾17年房地產行業的管理及一般行政經驗。彼於

2002年7月加入本集團，擔任會計主管，之後於2007年7月晉升為本集團審計經理，彼於2010年1月獲委任為本集團審計及監督部總經理，主要負責監督本集團的內部審計。

曾女士於1993年7月在中國樂山財貿學校(現併入樂山職業技術學院)獲得財務及會計文憑。彼亦於1997年12月在中國西南財經大學獲得會計學大專文憑。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曾女士(i)在過去三年並無於任何香港或海外上市之公眾公司出任任何董事職務或其他重大委任及專業資格；亦(ii)並無於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

### **服務年期**

曾女士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協議，自上市日期起計初步固定為期三年，任一方可通過向另一方發出至少三個月書面通知終止協議。

### **關係**

曾女士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

### **於股份之權益**

於最後可行日期，曾女士並無亦並無被視為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指之本公司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之權益或淡倉。

### **董事酬金**

曾女士有權收取酬金每年人民幣708,935元，該金額乃由董事會參照彼之職責、職務及現行市場水平釐定。

*須予以披露之資料及要提請股東注意之事項*

曾女士確認，並無其他事項須敦請股東垂注，亦無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條之規定而予以披露。



## Leading Holdings Group Limited

### 領地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999)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領地控股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2021年6月22日(星期二)上午10時30分假座中國四川省成都市高新區天府二街151號領地環球金融中心A座46層召開並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藉以處理下列事項：

#### 作為普通事項

考慮並酌情通過以下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

1. 省覽、考慮及採納本公司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及本公司董事(「董事」)會報告與核數師(「核數師」)報告。
2. (a) 重選下列本公司退任董事：
  - i. 劉玉輝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 ii. 羅昌林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及
  - iii. 曾旭蓉女士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 (b) 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本公司董事之酬金。
3. 續聘安永會計師事務所為核數師及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4. 考慮並酌情通過以下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在下文(c)段的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以買賣本公司的額外股份或可轉換為股份的證券，或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可認購股份或該等可換股證券的類似權力，以及作出或授出可能須行使該權力的發售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可轉換為本公司股份的債券、認股權證及債權證)；
- (b) 上文(a)段所述之批准須加於董事任何其他授權及須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作出或授出可能須於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上述權力之發售建議、協議及／或購股權；
- (c) 依照上文(a)段之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所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不論是否依據購股權或其他原因而配發者)之股份總數(依據(i)配售新股(定義見下文)，或(ii)授出或行使根據本公司所採納之購股權計劃，或當時就向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高級職員及／或僱員授出或發行股份或可認購本公司股份之權利所採納類似安排而授出之購股權；或(iii)任何根據本公司不時有效之章程細則，以配發股份代替本公司股份全部或部份股息之以股代息或其他類似安排；或(iv)根據本公司發行的任何現有可換股票據或本公司任何附帶認購權或可轉換為本公司股份的現有證券的條款行使認購權或轉換權而發行的任何本公司股份除外)，須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20%，倘股份隨後出現合併或拆細，則根據上文(a)段的授權可發行的股份數目上限，於緊接有關合併或拆細前及緊隨合併或拆細後佔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百分比應維持不變，而以上之批准亦須受此限制；

---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乃指由本決議案通過之日至下列三者之最早日期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按照任何適用法例或本公司的章程細則，須舉行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間屆滿時；及
- (iii) 本決議案所載之授權經由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將予撤銷或修訂之日；及

「配售新股」乃指董事於指定期間內，向在指定記錄日期股東名冊上之本公司股份持有人或任何類別股份持有人，按其於該日期當時持有股份之比例授予本公司股份或授予或發行認購權證、購股權或其他附權利可認購本公司股份之其他證券之建議(惟本公司董事有權就零碎配額，或考慮及根據任何適用於本公司任何司法管轄區，或任何適用於本公司之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法例或規定下之任何限制或責任，或可能涉及決定任何該等限制或責任的存在或情況之費用或延誤，取消若干股東在此方面之權利或作出其他董事認為必須或適當之安排)。」

---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5. 考慮並酌情通過以下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在下文(c)段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受限於及根據所有適用法例以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之規定，回購本公司之已發行股份；
- (b) (a)段之批准應為授予董事之任何其他授權以外之授權，並授權董事代表本公司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促使本公司按董事釐定之價格回購其股份；
- (c) 董事會根據上文(a)段的批准授權回購的本公司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倘股份隨後出現合併或拆細，則根據上文(a)段的授權可回購的股份數目上限，於緊接有關合併或拆細前及緊隨合併或拆細後佔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百分比應維持不變，而以上之批准亦須受此限制；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乃指由本決議案通過之日起至下列三者之最早日期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按照任何適用法例或本公司的章程細則規定，須舉行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間屆滿時；及
- (iii) 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透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所給予授權當日。」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6. 考慮並酌情通過以下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

「**動議**待上述第4及5項決議案通過後，擴大第4項決議案授予董事的一般授權，將本公司根據第5項決議案授予的授權所回購的本公司股份總數加入其中，惟該等新增股份數目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

承董事會命  
領地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劉玉輝

香港

2021年4月28日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灣仔  
皇后大道東248號  
大新金融中心40樓

附註：

1. 根據上市規則，提呈股東週年大會的決議案(不包括股東週年大會主席可能真誠決定以舉手方式表決的程序及行政事項)將以按股數投票方式進行表決，而按股數投票結果將根據上市規則在聯交所網站刊載。
2. 凡有權出席大會並可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派一名或多名代理人出席並代其投票。
3.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的授權文件(如有)(或其經公證核證副本)，須於上述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之前(即2021年6月20日(星期日)上午10時30分)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倘股東隨後能夠出席，其仍可親身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視作已被撤銷。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4. 委任代表文件必須由委任人或其以書面正式委託的授權人親筆簽署，或倘委任人為公司，則須加蓋公司印章或由行政人員、授權代表或其他正式獲授權人士親筆簽署。
5. 代表委任表格必須由委任人或其以書面正式授權的人士簽署；或倘委任人為公司，則須加蓋公司印章或由行政人員、授權代表或其他正式獲授權人士親筆簽署。
6. 如屬任何股份之聯名登記持有人，任何一名該等持有人均可親自或委派代表就有關股份於任何大會上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若超過一位該聯名持有人親自或委派代表出席任何大會，則僅就有關股份於股東名冊內排名首位之人士方有權就有關股份投票。
7. 為舉行股東週年大會，本公司將於2021年6月17日(星期四)至2021年6月22日(星期二)(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以釐定出席訂於2021年6月22日(星期二)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資格。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股份過戶表格連同相關股票須於2021年6月16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前，一併送達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辦理登記手續。
8. 倘於股東週年大會開始前兩(2)小時內懸掛八號或以上颱風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仍然生效，股東週年大會將延期舉行。本公司將在本公司網站([www.leading-group.com](http://www.leading-group.com))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登載公佈，以知會股東有關重新安排會議之舉行日期、時間及地點。股東週年大會將於黃色或紅色暴雨警告信號生效期間如期舉行。於惡劣天氣情況下，股東應因應自身情況自行決定是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
9. 鑑於新型冠狀病毒肺炎(新型冠狀病毒肺炎)疫情持續以及近期預防及控制其傳播的指引，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實施下列預防措施以保障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之股東、員工及其他持份者免受感染的風險：
  - (i) 每位股東、受委代表及其他出席人士須進行強制體溫測量。任何體溫為攝氏37度或以上的人士可能不獲批准進入或被要求離開股東週年大會會場；
  - (ii) 本公司將要求所有出席人士於獲批准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前及於出席大會期間全程佩戴外科口罩，並保持安全的座位距離；所有出席人士請自備口罩；
  - (iii) 股東週年大會將不會供應茶點；
  - (iv) 股東週年大會將不會派發紀念品；及
  - (v) 任何來賓如佩戴香港政府發出的檢疫手環將不准進入股東週年大會會場。

---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本公司強烈建議有意出席股東週年大會的股東提交代表委任表格而非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此代表委任表格已寄發予股東並可從本公司網站([www.leading-group.com](http://www.leading-group.com))及聯交所披露易網站([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下載。

10. 本通告所提述的日期及時間均指香港日期及時間。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劉玉輝先生、羅昌林先生、曾旭蓉女士及侯小萍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金旭女士、梁運星女士及方敏先生。